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5 年第 2 次公開甄選 書記官約僱人員報名簡章

一、名額：

書記官約僱人員 1 名（擇優候補 2 名，並依序遞補）。

二、工作地點：

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（二）具電腦輸入中文能力，每分鐘 40 個字以上。
- （三）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消極資格，並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I 項規定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2 日止，相關表件至遲應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（**非以郵戳為憑**）本署人事室（機關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書記官約僱人員」），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辦理書記官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約僱期間：

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或出缺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。

（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）

七、待遇：

每月支給報酬薪點 280 點，新台幣 38,948 元。

八、應繳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報名簡歷表 1 份。

（請勿擅改簡歷表格式，否則以證件不齊，報名資格不符論）

- (二) 身分證影本 1 份。
- (三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(四) 簡要自傳 1 份。
- (五) 退伍令影本 (無則免附)。

(表件填寫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)

九、資格審查：

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公告本署全球資訊網 (不再另行通知)，請於測驗及面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學歷證件正本等以供查驗。

十、測驗及面試日期及程序：

- (一) 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程序：先測驗電腦打字輸入中文能力，符合每分鐘 40 字後，依序面試。(由本署按報名先後排定順序)

十一、約僱人員錄取名單經核定後，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或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，倘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- (二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www.mlc.moj.gov.tw。
- (三) 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37-353410 分機 311 楊小姐。